

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5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6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，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功能，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之規定，成立「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個人之輔導與管教原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其權益受損害時，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5 人，成員如下（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本會委員）：
 - （一）教師代表 2 人：由校長派任之。
 - （二）家長會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選派，並經校長聘任之。
 - （三）專家學者 1 人：由校長聘任之。
 - （四）行政人員代表 1 人，由校長派任之。
 - （五）
 - （六）本會設幹事一人，由生教組長擔任，負責受理提案、會議通知、會議記錄等業務。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，得於該原措施發生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申訴人不服本會決定者，得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。
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。
- 五、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起之二個月內召開會議並做出決定，並於會後三天內對申訴人及相關單位、人員送出決定書。
- 六、本會召開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會決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本會委員與審議之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。
- 八、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評議書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向本會申請再評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評議確定後本校相關人員應確實執行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書，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：
 - （一）申訴書填寫不確實者。
 - （二）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限者。
 - （三）撤回之申訴事件，在無新事證之情形下，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申訴者。
 - （四）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						
申 訴 人	班 別	年 班	性 別	男 ☐ 女 ☐	姓 名	
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家裡電 話		家長手機	
	住 址					
原 管 教 措 施						
申 訴 事 實 或 理 由						
其 他	一、請檢具相關文件資料與申訴書，向學務處生教組長提出申訴。 二、請於下註明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。 ☐ 本案未提起訴願或訴訟 ☐ 本案已提起訴願或訴訟					
申 訴 人			父母或 監護人			
		(簽名)		(簽章)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(附件二)

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定書					
申訴人			申訴日期		記錄
申訴內容					
評議結果	評議委員會主席：				
備註：申訴人若不服，得於收到決定書後向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出再申訴，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。					